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

D201408041065310067SZ-19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 -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4，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101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01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事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01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就《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九）》（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补充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

（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1）1995年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黄善兵应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张祖蕾应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实际出资均未到位，于1996年到1998年间由黄善兵一人补足了出资50万元。（2）2011年5月11日，黄善兵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增资价格远远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2.09元及之前的PE入股价格。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次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1）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1995年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1996年到1998年间发行人股东补足出资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捷捷有限成立于1995年3月29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黄善兵、张祖蕾以货币及实物出资设立，其中黄善兵货币出资6.5万元、实物出资23.5万元，张祖蕾实物出资20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善兵	300,000.00	60.00
张祖蕾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捷捷有限“启审所验字第095号”《验资证明书》，捷捷有限成立时，验资证明书记载的出资为账面价值44.33万元的设备、仪器等作价43.5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和黄善兵在中行的6.5万元存单（存单号0183656号）作为货币出资，由于当时验资不规范，上述事项事实上未形成对公司成立时的出资。

根据公司历史档案记载，1996年，黄善兵投入捷捷有限现金合计28.18万元；1997年，黄善兵投入捷捷有限现金合计13.84万元；1998年，黄善兵投入捷捷有限现金合计7.97万元；截至1998年4月，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2]第 1040 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其确认：“鉴于：（1）公司 1995—1998 年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没有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2）截止 1998 年 4 月 30 日，股东已全部现金补足出资。我们认为，截止 1998 年 4 月 30 日股东已用现金补足出资，1995 年 3 月 27 日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验资报告所存在的瑕疵未对捷捷微电的股本到位情况产生影响。除设立时出资行为存在的瑕疵外，公司其余各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及时到位。”

经核查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捷捷微电 1995 年成立时，50 万元注册资本未按约定出资，但公司成立后 50 万元已经陆续到位，截至 1998 年 4 月公司原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出资不规范已经得到纠正，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各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公司遵守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依法成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时 50 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本局对捷捷微电 1995 年成立时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予以追究任何责任。”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函确认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根据 2011 年 7 月捷捷有限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捷捷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行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出资的有关要求，但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截至 1998 年 4 月上述出资已由捷捷有限股东全部补足，纠正了设立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同时捷捷有限历史出资已得到了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因此，捷捷有限股东未按规定出资的情形不影响捷捷有限设立的合法性和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捷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经原股东的书面确认，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对 2011 年 5 月黄善兵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

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5 月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5 月增资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善兵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7.62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10.79
黄善兵	9,600,000	15.24
王成森	4,800,000	7.62
张祖蕾	4,000,000	6.35
沈欣欣	3,000,000	4.76
朱瑛	450,000	0.71
薛治祥	450,000	0.71
王琳	450,000	0.71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81
张玉平	150,000	0.24
黎重林	150,000	0.24
颜呈祥	150,000	0.24
徐洋	120,000	0.19
陈德洲	100,000	0.16
吴家健	80,000	0.13
周榕榕	60,000	0.10
钱清友	60,000	0.10
沈怡东	60,000	0.10
沈广宇	60,000	0.10
严巧成	60,000	0.10
合计	63,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由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通金证验[2011]067”《验资报告》验证，且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黄善兵对公司增资主要是考虑公司后续引入外部股东可能稀释黄善兵股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而进行的调整。

经核查，本次增资对象黄善兵先生为发行人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 1995 年成立起，主管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劳动，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的核心，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善兵先生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捷捷有限的全部股东于 2012 年 6 月再次出具《确认函》，确认对黄善兵此次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60 万股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按规定办理了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本次增资行为、增资价格、增资金额是当时全体股东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是否取得了适当的排污证，污染物处理的方式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反馈意见回复：

经查阅和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弃物目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规章，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等资料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环保相关手续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走访勘察公司生产车间及环保设施，及就公司环保问题访谈公司管理层、生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发行人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单晶硅、金属材料和化学试剂等，耗用的能源为电和水，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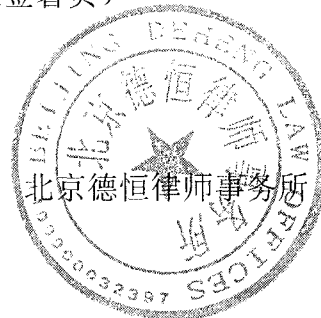
生产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针对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发行人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320681-2014-000021”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发行人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限为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对于生产所产生的废气，发行人建设了酸雾吸收塔及有机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公司对外并无废气排放，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废铜等具有回收价值的原材料边角料，发行人将其出售给相应的回收单位，并不对外排放，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捷捷半导体目前处在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因此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取得了适当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捷捷半导体目前处在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因此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刘爽

刘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